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劉羽軒
電話：047531446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niss042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300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書函、報送時程表、生活津貼線上申辦操作手冊（共5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3P8ZIU)



主旨：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112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7月28日總處給字第1120019148號書函及同年5月29日總處資字第1125000184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下學期於4月10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按：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為利勾稽查核作

人事室 收文:112/08/04



1120002414

無附件



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各機關學校承辦單位及人員，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

- 三、各機關、學校於本系統通知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查核結果後，應分別於112年11月28日(星期二)及同年12月11日(星期一)前確認所有異常資料皆修改完畢。
- 四、為落實數位政府概念，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完成「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建置，提供公教人員自行以自然人憑證等數位憑證申請各項津貼，為協助各機關人事人員及同仁瞭解旨揭功能操作方式，另提供線上申辦操作系統手冊，請各機關、學校鼓勵公教員工多加運用。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